|  |
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服務分級評估表 |
|  |
| **基本資料** | 案號： | 姓名： | 評估日期：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身障者本人 歲(民國 年出生)，障別：第 類，程度： 度 □尚未領取證明 |
| **一、身心障礙者面向** |
| **評估指標** | **指標內容** |
| □1.人身安全（四項符合一項） | □1-1一年內曾有過自殺或自傷的行為（例如：勒／掐脖子、割傷、吞藥等）。□1-2三個月內有過自殺或自傷的意念。□1-3三個月內曾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並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。□1-4疑似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之情形 |
| □2.照顧情形（七項符合一項） | □2-1食用不健康之飲食，如腐壞、過期、不營養。□2-2衣著髒亂且身體有異味。□2-3居家環境很髒亂或居家環境結構明顯損壞、存有安全隱患，恐危及居住安全。□2-4有褥瘡或其他傷口／管路，處理狀況不佳。□2-5因身體失能導致臥床狀態，且大多時間仍獨自在家，有安全疑慮者。（白天至少連續6小時無人陪伴）□2-6用藥不穩定,出現應服藥未服藥，或用藥錯亂情事發生。□2-7近一個月有頻繁跌倒的情形。 |
| □3.情緒與行為狀況（三項符合一項） | □3-1有藥酒癮。□3-2近三個月內，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。□3-3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經常干擾周遭人員，需要高密度關注他的行蹤與動作 |
| □4.社會參與（二項符合一項） | □4-1無顯著意願參與社會活動。□4-2有意願但礙於外在因素（家人阻礙、無交通銜接、經濟…等）無法參加任何社會或休閒活動。 |
| □5.家庭與人際關係（三項符合一項） | □5-1家庭成員(含未同住)關係疏離、衝突、緊張。□5-2家內人口出入複雜，安全堪慮。□5-3 與親友或鄰居之間人際關係疏離、衝突、緊張。 |
| □6.資源使用（四項符合一項） | □6-1不會運用社會資源，服務使用者無能力使用資源。□6-2資源已連結但處於候缺或等候通知。□6-3資源已連結使用，問題仍未被解決。□6-4 因環境限制資源使用困難。 |
| □7.經濟能力（二項符合一項） | □7-1經濟困窘(生活費、教育費、醫療費支付困難、負債、物資匱乏)□7-2面臨突發性事故,而有經濟需求。 |
| **二、主要照顧者面向** |
| **評估指標** | **指標內容** |
| 8.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(符合8-9、8-10任一項或符合指標8-1到8-8任二項) | □8-1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。□8-2高齡照顧者。□8-3過去無照顧經驗者。□8-4沒有照顧替手。□8-5 需照顧二人以上□8-6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。□8-7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。□8-8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。□8-9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。□8-10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。 |
| **核章欄(日期)** | **社工師：** | **督導：** |

**分級指標及服務頻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分級 | 分級指標 | 服務頻率 |
| □ | 一級個案 | 1.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

(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、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3.情緒與行為狀況」或「8-1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」)1.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

(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、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8.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」)1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1.人身安全」或「2.照顧品質」。
2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項到第7項勾選三項以上
3. 經身心障礙者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一級者。
 | 1. 危機階段應視個案情形密集處理
2. 前3個月至少每2週面訪一次和電訪一次，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2次（含至少面訪1次）。
3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二級。
4. 備註：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
 |
| □ | 二級個案 | 1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6.資源使用」
2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、4、5、7項勾選二項者
3. 一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、需求急迫性有顯著降低者，惟仍需持續性服務。
4. 經身心障礙者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二級者。
 | 1. 前三個月至少服務2次(含至少面訪1次)，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一次。
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三級。
3. 備註：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
 |
| □ | 三級個案 | 1. 主動表達有電話問安、照顧者支持及研習訓練之需求者。
2. 案家雖表示無需求，有以下情形應列三級持續追蹤關懷：(1) 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

(2) 畢業後一年內未升學或未就業之轉銜對象(3) 家中有2名以上身相障礙者且專業人員認為需要關懷者(4)身心障礙者為心智障礙或腦性麻痺之雙老家庭，且未符合一級至二級者。1. 二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，仍需持續關懷者。
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三級者。
 | 1. 每半年至少電訪1次
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四級。
3. 備註：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
 |
| □ | 四級個案 | 1. 未符合一級至三級者
2. 三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，仍需持續關懷者。
 | 每年至少追蹤１次（如：定期寄送福利與服務窗口資訊。）備註：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 |